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1
二、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5
三、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8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	21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六、 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25
七、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25
八、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9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十、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38
二、 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 有关股本的情况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6
六、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6
九、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08
一、 市场风险	108
二、 经营风险	109
三、 财务风险	110
四、 技术风险	112
五、 管理风险	113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14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14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9
一、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19
二、 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2
一、 备查文件	122
二、 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122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山西华翔、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翔、王渊、王晶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山西华翔前身
华翔投资	指	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系山西华翔前身，于 2011 年 9 月，更名为“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卓翔资本	指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升源	指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天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威灵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腾创	指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君翔	指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元生	指	华翔元生（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广州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HI 铸造	指	WH 国际铸造有限公司 (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纬泰	指	临汾华翔纬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子公司, 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子公司, 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子公司, 现已注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子公司, 现已注销
华翔同创	指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子公司, 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冶铸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子公司, 现已注销
天津高科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康健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丰泰建筑	指	山西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为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嘉创智捷	指	山西嘉创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经纬商贸	指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柯	指	香港林柯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丈夫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恒跃冶金	指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跃冶金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妹妹王春英控制的公司, 现已注销
山西华德	指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的公司
美国 JDH	指	Jdh Pacific, Inc.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恩布拉科	指	包括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恩布拉科（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恩布拉科（Embraco Mexico,S.de R.L.de C.V 和 Embraco NA Manufacturing, LLC）、斯洛伐克恩布拉科（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恩布拉科（EMBRACO INDÚ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ÇÕES EM REFRIGERACO LTDA）等公司统称
丰田集团	指	包括意大利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a）、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国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和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Inc 等公司统称
斗山	指	包括韩国斗山叉车（Doosan Corporation Industrial Vehicle BG）、捷克斗山（Doosan Bobcat EMEA s.r.o.）、法国斗山（BOBCAT FRANCE S.A.）、挪威斗山（Doosan Infracore Norway AS）和斗山山猫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卡尔玛	指	Cargotec Poland Sp. z o.o.
上汽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和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航三洋	指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瑞智	指	包括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帕捷	指	包含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包括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日本大陆等公司统称
南方天合	指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塞迪维尔	指	包括意大利塞迪维尔 (Sediver S.p.A.)、塞迪维尔玻璃绝缘子 (上海) 有限公司、自贡塞迪维尔钢化玻璃绝缘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国 LG	指	包括乐采商贸 (南京)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乐金电子 (天津) 电器有限公司和乐金电子 (秦皇岛) 有限公司
宁波美安	指	宁波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更名为“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万得资讯、Wind 资讯、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数据提供商，其产品包括 Wind 金融数据终端等

专业术语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铸件、铸造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灰铸铁	指	具有片状石墨的铸铁，因断裂时断口呈暗灰色，故称为灰铸铁
蠕墨铸铁	指	具有片状和球状石墨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的灰口铸铁
球墨铸铁	指	通过球化和孕育处理，石墨以球状形式存在的铸铁，提高了铸铁的塑性和韧性等机械性能
铸型	指	用型砂、金属或其他耐火材料制成，包括形成铸件形状的空腔、型芯和浇冒口系统的组合整体，砂型用砂箱支撑时，砂箱也是铸型的组成部分（工艺装备的一种）
铸造工艺	指	应用铸造有关理论和系统知识生产铸件的技术和方法，包括造型材料制备、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浇注和凝固控制、铸件清理、热处理等系列工艺技术
毛坯铸件、毛坯件	指	待进一步加工成为零件或成品的铸件，一般应符合铸件尺寸、各类技术参数要求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不需要材料的加工工艺
机加工件	指	经过机械精确加工的成品铸件
空压件	指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冰压件	指	冰箱压缩机零部件
汽车件	指	汽车零部件

砂型铸造	指	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由于造型材料价廉易得、铸型制造简便,对铸件的单件生产、成批生产和大量生产均能适应,是铸造生产中的主要工艺之一
真空密封造型(V法)、V法	指	一种真空密封造型铸造方法,又称负压造型
潮模砂造型	指	一种以原砂、粘土、附加物和水在外力作用下成形并达到一定的紧实度而成为砂型的铸造方法
树脂砂造型	指	一种以人工合成树脂及固化剂作为粘结剂的砂型的铸造方法,用树脂及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与铸造砂制成铸型或型芯后,通过固化剂的作用,树脂发生不可逆的交联反应而固化,从而给予铸型或型芯以必要的强度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
汽车制动系统	指	对汽车某些部分(主要是车轮)施加一定的力,从而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强制制动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汽车转向系统	指	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转弯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
离合器	指	是机械传动中的常用部件,可将传动系统随时分离或接合
工程机械	指	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
生铁	指	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3D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三坐标测量仪	指	三轴均有气源制动开关及微动装置,可实现单轴的精密传动,采用高性能数据采集系统,应用于各种精密测量
碳硫分析仪	指	对钢铁材料中的碳硫元素进行定量分析的仪器总称
CE仪	指	一种用于铸造炉前铁水成份的快速分析和质量控制的仪器,一般可以快速测定C、Si等元素的含量
MES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计算机辅助制造
UGNX	指	一种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MAGMA	指	一种铸造模拟软件,能够对铸造过程中的充型、流动、凝固、缩松等状态进行全面的模拟分析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陆海星、张敏、张杰、马毅光、谢丽、成毅、郭永智、张宇飞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交投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本企业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公司其他股东万宝投资、卓翔资本、华越资本、高升源、盛世勤悦、盛世博润、盛世天泽、邓春臣、孙文礼、尹杰、任瑞、喻高峰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 公司回购股票；(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各措施具体安排如下：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

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当年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3) 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控股股东当年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 (3)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且符合下列各项：

- (1)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 (3)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上市后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模具开发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等综合铸造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工艺技术储备、行业经验和管理团队等资源，通过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以提升产能并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公司利用行业领先企业的影响力，由内向外形成全方位制造产业链服务圈，全面拓展国内外市场，推进业务发展目标实现。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如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任何情形下，本企业/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

该种股票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停止发放工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工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等措施；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

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由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康达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时间间隔和完成时间

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及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并确定后续三年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4.42%、45.25% 和 40.39%，因此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

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平衡重、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电力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6%、53.39% 和 50.18%。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在抗拉强度、疲劳强度、耐磨性等要求高，且精度误差小，尤其体现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上，产品品质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铸造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在材料成分、模具设计制造、毛坯浇注、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瑕疵都可能使整个产品报废，这要求铸造企业具备非常高水平的工艺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品质，但若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有所下降，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无法改善，不排除客户对公司执行减少订单、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合作等措施，这将对公司市场信誉度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1%、22.02% 和 22.17%，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生铁、废钢、焦炭等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

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信息系统管理风险

公司属于铸造行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型企业，设立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较多，从业人员人数较多，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信息系统管理能力。2018年，公司海外营销部门员工邮箱遭到黑客攻击，黑客操纵该员工邮箱向客户卡尔玛发送账户变更信息等诈骗内容，自卡尔玛骗取货款共154.63万美元，卡尔玛暂缓向公司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在此事件后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采取邮箱设置更高级防火墙、加密、防病毒扫描等措施，但信息化技术发展较快，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能力，则可能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号召，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停产或限产措施，虽然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恢复生产，相关产能受影响较小，但是如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不排除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限产措施，导致公司的生产计划、订单交付等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亦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生产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尤其是在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情况下，公司境外业务订单可能面临减少风险。综合以上情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1-6月的相关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3-409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16,581.18	225,903.04	-4.13%
总负债	90,477.77	108,826.19	-16.86%
所有者权益	126,103.41	117,076.85	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81.45	116,604.05	7.7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4-6 月	2019 年 4-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6,166.33	57,205.91	-19.30%
营业利润	5,256.38	6,411.41	-18.02%
利润总额	5,243.82	6,399.99	-18.07%
净利润	4,610.88	5,433.54	-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8.83	5,534.43	-16.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7,794.28	103,296.88	-15.01%
营业利润	10,527.88	8,560.69	22.98%
利润总额	10,439.06	8,549.26	22.10%
净利润	9,027.70	7,178.12	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7.99	7,308.60	2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4.02	6,052.50	27.62%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96	6,013.99	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64	-2,121.75	5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6.01	2,989.57	-62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3.26	6,862.14	-242.1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过往经验，预计 2020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8,500.00~142,100.00	151,910.61	-15.41%~-6.46%
净利润	13,000.00~14,400.00	10,969.51	18.51%~3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0.00~14,500.00	11,066.09	17.48%~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0.00~12,200.00	9,036.29	20.62%~35.01%

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预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数据，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经营情况稳定。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128,500.00 万元至 142,1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5.41%至下降 6.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3,000.00 万元至 14,5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8%至增长 31.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0,900.00 万元至 12,2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至增长 35.01%。

十、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未发生疫情事件，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主要供应商均不在湖北区域，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和生产影响较小，预计相关产能、产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因下游行业状况不同而影响程度存在差异，但整体影响相对可控。2020 年 1-6 月公司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87,794.28 万元、9,077.99 万元和 7,724.02 万元，同比变化-15.01%、24.21%和 27.62%。总体而言，此次疫情

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进行风险因素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节之“八、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2%
发行价格	7.8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以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4 元/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0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2.17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王晶及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陆海星、张敏、张杰、马毅光、谢丽、成毅、郭永智、张宇飞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其他股东山西交投、万宝投资、卓翔资本、华越资本、高升源、盛世勤悦、盛世博润、盛世天

	<p>泽、邓春臣、孙文礼、尹杰、任瑞、喻高峰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151.42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8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981.13 万元，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8.3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57.08 万元。</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7,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
邮政编码:	041600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号码:	0357-39336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7 年 9 月 7 日,华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华翔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800,101,124.46 元,经评估净资产为 1,098,216,100.00 元,同意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按以 1:0.4537 的比例折合股份 36,300.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437,101,12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认股比例与其原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6838069266)。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17]3-102号）。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4.69%
2	山西交投	4,537.50	12.50%
3	万宝投资	1,742.40	4.80%
4	华越资本	515.11	1.42%
5	卓翔资本	515.11	1.42%
6	邓春臣	561.79	1.55%
7	孙文礼	432.14	1.19%
8	马毅光	114.09	0.31%
9	尹杰	112.36	0.31%
10	张敏	112.36	0.31%
11	张杰	112.36	0.31%
12	陆海星	112.36	0.31%
13	张宇飞	95.94	0.26%
14	郭永智	95.07	0.26%
15	任瑞	81.24	0.22%
16	喻高峰	46.67	0.13%
	合计	36,300.00	100.00%

公司系以华翔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5,3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2%，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2.92%	27,113.51	63.80%
2	山西交投（SS）	4,537.50	12.20%	4,537.50	10.68%
3	万宝投资（SS）	1,742.40	4.69%	1,742.40	4.10%
4	卓翔资本	515.11	1.39%	515.11	1.21%
5	华越资本	515.11	1.39%	515.11	1.21%
6	高升源	444.40	1.20%	444.40	1.05%
7	盛世勤悦	174.24	0.47%	174.24	0.41%
8	盛世博润	145.20	0.39%	145.20	0.34%
9	盛世天泽	116.16	0.31%	116.16	0.27%
10	邓春臣	561.79	1.51%	561.79	1.32%
11	孙文礼	432.14	1.16%	432.14	1.02%
12	马毅光	114.09	0.31%	114.09	0.27%
13	尹 杰	112.36	0.30%	112.36	0.26%
14	张 敏	112.36	0.30%	112.36	0.26%
15	张 杰	112.36	0.30%	112.36	0.26%
16	陆海星	112.36	0.30%	112.36	0.26%
17	张宇飞	95.94	0.26%	95.94	0.23%
18	郭永智	95.07	0.26%	95.07	0.22%
19	任 瑞	81.24	0.22%	81.24	0.19%
20	喻高峰	46.67	0.13%	46.67	0.11%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不超过）：		-	-	5,320.00	12.52%
合计		37,180.00	100.00%	42,5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翔实业	27,113.51	72.92%
2	山西交投（SS）	4,537.50	12.20%
3	万宝投资（SS）	1,742.40	4.69%
4	邓春臣	561.79	1.51%
5	卓翔资本	515.11	1.39%
6	华越资本	515.11	1.39%
7	高升源	444.40	1.20%
8	孙文礼	432.14	1.16%
9	盛世勤悦	174.24	0.47%
10	盛世博润	145.20	0.39%
	合计	36,181.40	97.33%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春臣	直接持股	561.79	1.51%
2	孙文礼	直接持股	432.14	1.16%
3	马毅光	直接持股	114.09	0.31%
4	陆海星	直接持股	112.36	0.30%
5	尹 杰	直接持股	112.36	0.30%
6	张 敏	直接持股	112.36	0.30%
		间接持股	17.29	0.05%
7	张 杰	直接持股	112.36	0.30%
8	张宇飞	直接持股	95.94	0.26%
9	郭永智	直接持股	95.07	0.26%
10	任 瑞	直接持股	81.24	0.22%
	合计		1,847.00	4.97%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西交投（SS）	4,537.50	12.20%
2	万宝投资（SS）	1,742.40	4.69%
	合计	6,279.90	16.89%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3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山西华翔总股本37,180.00万股，其中山西交投（SS）持有4,537.50万股，占总股本的12.20%，万宝投资（SS）持有1,742.40万股，占总股本的4.69%。

2017年11月9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及批复，未来公司国有股转持事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王春翔与王渊为父子关系，与王晶为父女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华越资本合伙人张敏为卓翔资本合伙人张杰之胞兄。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盛世勤悦、盛世天泽和盛世博润存在关联关系。盛世博润、盛世天泽、盛世勤悦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勤悦、盛世天泽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盛世博润的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

司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如下：

项目	盛世勤悦	盛世天泽	盛世博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春翔	-	10,845.40	29.17%
2	王渊	-	8,134.05	21.88%
3	王晶	-	8,134.05	21.88%
4	盛世勤悦	174.24	-	0.47%
5	盛世博润	145.20	-	0.39%
6	盛世天泽	116.16	-	0.31%
7	张敏	112.36	17.29	0.35%
8	张杰	-	8.64	0.02%

注：卓翔资本合伙人张杰与董事张杰非同一人，卓翔资本合伙人张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全部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及性能
白色家电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	曲轴、气缸、上下轴承、活塞、隔板等	灰铁件及球铁件，转子系统的核心部件，起到带动转子旋转压缩空气用途，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抗腐蚀性等
	冰箱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	曲轴、机座等	灰铁件及球铁件，作用为带动活塞压缩空气，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减震性等
	涡旋压缩机	动涡旋、定涡旋、上下支撑等	灰铁件为主，起到隔绝空气并在动力作用下压缩空气用途，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工程机械	平衡重	叉车、高空作业车、装载机、挖掘机、港口堆高机、农用拖拉机等平衡重	灰铁件为主，对工程机械起到平衡增重作用，产品表面粗糙度达到 μm 级别，加工精度达到 $10\mu\text{m}$ 级，重量公差最小达到1%
	车桥	客车、卡车减速器等壳体	球铁件为主，通过悬架与车架相连，两端安装车轮，用以在车架与车轮之间传递各向作用力和力矩，产品表面粗糙度达到 μm 级别，加工精度达到 $10\mu\text{m}$ 级，要求具备良好的抗拉强度和耐疲劳度
	桥壳	叉车减速器等壳体	球铁件为主，支承并保护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产品表面粗糙度达到 μm 级别，加工精度达到 $10\mu\text{m}$ 级，要求具备良好的抗拉强度和耐疲劳度
汽车零部件	制动系统	支架、制动钳等	球铁件为主，产生制动力矩、用以阻碍车辆运动或运动趋势的力的部件，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离合器系统	飞轮、压盘	灰铁件及球铁件，离合器组成部件，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转向系统	转向节	球铁件为主，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能够使汽车稳定行驶并灵敏传递行驶方向，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疲劳度等
	底盘连接	连接杆	球铁件为主，用于连接稳定杆与转向柱，位于稳定杆和悬挂臂之间，提高稳定杆的稳定效果，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疲劳度等
泵阀管件	热泵零部件	轴承座	灰铁件为主，轴承座是用来支撑轴承、固定轴承的外圈，仅让内圈转动，外圈保持不动，始终与传动的方向保持一致，并且保持平衡；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磨性能、耐疲劳度等

应用领域	应用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及性能
电力件	高压线绝缘子	绝缘子	球铁件为主，高压及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上起电气绝缘、机械连接及承载导线载荷多重作用，产品精度达到 μm 级别，要求具备非常好的抗拉强度、耐疲劳度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工作，营销人员和物流人员分别负责新客户的开拓、批量产品客户的维护和产品的仓储管理及运输工作。营销人员通过行业信息检索、参加展会、拜访交流等方式了解新客户的需求，并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试产、小批量等方式与客户在产品需求方面达成一致；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制属性，与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供货关系，营销人员负责长期客户的维护，定期了解客户需求，并制定《营销计划》，以保证客户充足、稳定的产品需求；对于境内销售，物流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对于境外销售，物流人员根据不同贸易条款选择 FOB（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口）、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口）或 DAP（运输终端交货，指定目的地）等方式，通过货物代理公司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

公司产品的首次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制造成本、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在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定价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即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如为外销）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原材料价格和平均汇率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硅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辅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钢	金额（万元）	36,602.98	34,937.76	26,529.58
	数量（万吨）	14.02	14.02	13.69
	均价（元/吨）	2,610.71	2,491.21	1,937.47
生铁	金额（万元）	14,213.25	18,361.85	15,384.99

原辅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吨）	5.18	6.61	6.35
	均价（元/吨）	2,744.21	2,777.99	2,424.05
硅铁	金额（万元）	650.98	1,695.66	1,842.61
	数量（万吨）	0.12	0.29	0.34
	均价（元/吨）	5,567.91	5,861.38	5,385.68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业务起源可追溯至 1999 年 8 月，至今已从事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二十年。经历多年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连续三届（每届四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排名稳步提升，在 2018 年评选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排名第七位。

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认真做好每一件产品，提升附加值，逐步成为细分市场上的领导者和领先者。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公司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该产品于 2018 年被工信部和铸造协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要求为：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位；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在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与较多全球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商建立了稳固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企业之一。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值、市场份额大幅攀升，于 2018 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汽车铸件（黑色）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27.52	8,566.71	-	20,160.81	70.18%
机器设备	96,534.56	38,814.07	-	57,720.49	59.79%
运输工具	1,987.61	1,543.85	-	443.76	2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63.60	4,929.27	-	1,534.33	23.74%
合计	133,713.29	53,853.90	-	79,859.38	59.72%

1、主要经营性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山西华翔	晋(2018)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0246号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157,658.72	生产及办公
2	山西华翔	晋(2019)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2021号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62,058.14	工业
3	山西华翔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0019554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23栋22A	230.96	办事处办公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5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赁费用 (万元)
1	广东翔泰	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五沙顺昌路10号1-A、1-B、2-B座厂房	15,385.35	工业生产	2020.03.31	13.02
2	中山华翔	黎桂明、梁福文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1号之二的厂区	8,262.14	工业生产	2020.05.31	13.00-15.16
3	武汉腾创	武汉东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2号楼2楼	814.00	工业生产	2021.07.31	5.54
4	WHI 铸造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14821 Artesia Blvd, LaMirada, CA90638	139.35	办公经营	2026.06.15	1.0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赁费用 (万元)
5	山西华翔	广州市祈福商务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15 号 1002	336.30	办公经营	2022.06.30	2.22-2.33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相关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	账面价值
熔化	中频电炉 6T/4500KW	4	1,478.30
	中频电炉 8T/6000KW	3	1,730.50
	中频电炉 8T/6500KW	2	1,327.70
	中频电炉 10T/7000KW	2	1,402.40
	中频电炉 5T/3500KW	1	502.17
造型	DISA131-B 造型机	4	1,545.25
	DISAMATIC 垂直分型造型线	2	2,026.45
	球铁砂处理机	2	877.25
	灰铁砂处理机	2	685.55
	重工自动化造型线	1	1,371.30
	精密汽车件自动化造型线	1	954.00
	水平脱箱造型线	1	803.46
	树脂砂生产线成套设备	1	457.96
	光洋造型机	2	218.48
	AMC 和 SBC	1	291.86
后处理	通过式摆床抛丸清理机	2	966.98
	摆床通过式抛丸机	2	522.65
	GT15 后处理机	1	236.46
	底漆生产线	1	319.77
	六抛头摆床式后处理机	1	222.65
机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3	691.47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61.16
	数控卧式铣镗床	2	216.39
	龙门加工中心	1	292.70

类别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	账面价值
变电站	35KV 变电站设备	1	2,433.38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2019 年授字华翔 001 号)。公司拥有位于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的 1,622 项机器设备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山西华翔	晋(2018)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516,855.00	工业用地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日期
1	山西华翔	春翔	4019845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夹;集装箱;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水管;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	6	2016.07.07 至 2026.07.06	2017.02.13
2	山西华翔	春翔	4019846	汽车水泵;引擎汽缸盖;曲轴;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机床;机器铲;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飞轮;	7	2016.07.07 至 2026.07.06	2017.02.13
3	山西华翔	春翔	4019847	车轮轮辐夹钳;叉车;车辆悬置减震器;汽车底盘;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轮毂;陆地车辆刹车;车辆用扭矩杆;	12	2016.07.07 至 2026.07.06	2017.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日期
4	山西华翔		29714995	石油（原油或精炼油）；润滑油；燃料；蜡（原料）；工业用油脂；齿轮油；汽油；煤；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能；	4	2019.03.07 至 2029.03.06	2019.03.07
5	山西华翔		29696787A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铁丝；五金器具；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钢板；金属轨道；小五金器具；	6	2019.02.28 至 2029.02.27	2019.02.28
6	山西华翔		29704721	车床；冰箱压缩机；船用发电机；金属加工机械；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发动机汽缸；空调压缩机；发电机；船用马达；	7	2019.02.14 至 2029.02.13	2019.02.14
7	山西华翔		29718039	抛光铁器（抛光工具）；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手动压机；餐具（刀、叉和匙）；切刀；手动的手工具；切割工具（手工具）；手动的手钻；	8	2019.02.07 至 2029.02.06	2019.02.07
8	山西华翔		29712344	电子防盗装置；照相机（摄影）；半导体；计算机；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探测器；电缆；	9	2019.03.07 至 2029.03.06	2019.03.07
9	山西华翔		29695387	便携探照灯；冰柜；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锅炉（非机器部件）；水供暖装置；汽车灯；安全灯；烤炉；空气调节装置；聚合反应设备；	11	2019.02.07 至 2029.02.06	2019.02.07
10	山西华翔		29707362	自行车；小型客车；汽车轮胎；船；汽车底盘；空中运载工具；手推运货车；汽车车轮毂；缆车；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	12	2019.02.14 至 2029.02.13	2019.02.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日期
11	山西华翔		29705135A	寻找赞助；	35	2019.02.28 至 2029.02.27	2019.02.28
12	山西华翔		29703225A	经纪；	36	2019.02.28 至 2029.02.27	2019.02.28
13	山西华翔		29714325A	清洁建筑物（内部）；采矿；	37	2019.02.28 至 2029.02.27	2019.02.28
14	山西华翔		29712806	电视播放；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无线电通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电话通讯；数据流传输；	38	2019.02.07 至 2029.02.06	2019.02.07
15	山西华翔		29707617	汽车运输；能源分配；安排旅行；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停车场服务；导航；运输经纪；货运；船舶经纪；仓库贮存；	39	2019.02.14 至 2029.02.13	2019.02.07
16	山西华翔		29698368	焊接服务；铁器加工；木器制作；研磨抛光；金属电镀；纺织品染色；水处理；空气净化；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纸张加工；	40	2019.02.07 至 2029.02.06	2019.02.07
17	山西华翔		29697887	票务代理服务（娱乐）；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教学；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演出；	41	2019.02.07 至 2029.02.06	2019.02.07
18	山西华翔		29712852	技术研究；能源审计；地质勘探；建筑学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化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42	2019.03.07 至 2029.03.06	2019.03.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日期
19	山西华翔		29701642	餐厅; 饭店;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餐馆;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自助餐馆; 旅馆预订; 酒吧服务; 咖啡馆;	43	2019.02.14 至 2029.02.13	2019.02.14

上述商标中 1-3 项由公司自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无偿受让取得，其余 4-19 项均由公司设计、申请并独立取得；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各行业产品的零部件，故上述商标主要用于公司境内外参加展会、品牌宣传、产品推广等活动。

3、专利及非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及对生产经营重要程度情况
1	山西华翔	一种镁锡锌铝钛合金锭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93625.8	发明	2015.09.17	2017.07.11	受让取得	镁锡锌铝钛合金的有色铸造领域。 将镁与其他元素锡、锌、铝、钛进行混合，以解决镁合金强度低、硬度低、耐腐蚀性差等问题，系公司未来重点开拓领域。
2	山西华翔	一种模拟铸铁砂型铸造浇铸过程的优化预测方法	ZL201610590374.2	发明	2016.07.25	2016.12.07	受让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 对铸铁在砂型模具内充型过程中渣团的运动轨迹进行预测，预防和消除铸件缺陷。
3	山西华翔	一种铸造混砂机	201910740310.X	发明	2019.08.12	2019.10.11	受让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 铸造混砂机的碾磨、翻砂结构设计统一而紧凑，便于拆装维护，而且便于进行碾轮结构的清理和快速更换看，保证混砂的效率和质量。
4	山西华翔	冒口	ZL201020694108.2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1.07.20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 广泛应用于铸造浇注、成型阶段，保证在冒口去除过程中铸件的完整性。
5	山西华翔	塞杆调节器	ZL201020694026.8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1.07.20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 广泛应用于铸造浇注、成型阶段，通过调节偏心杆来调节塞杆的位置，达到控制铁水流的目的。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及对生产经营重要程度情况
6	山西华翔	铸件防裂纹结构	ZL201120012850.5	实用新型	2011.01.17	2011.07.27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增加斜向拉筋，以降低产品不良率。
7	山西华翔	铸件外延冒口结构	ZL201120012867.0	实用新型	2011.01.17	2011.07.27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解决某些不适于在铸件上直接设置冒口问题。
8	山西华翔	夹具	ZL201020694005.6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1.08.03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铸造产品检测，铸件放置在夹具上，夹具装在铣床即可检测，节省成本和费用。
9	山西华翔	铁水包衬模具	ZL201020694089.3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1.08.03	原始取得	铸造用工具制造领域。广泛应用于制造浇注用铁水包衬，易于制造，且避免了损坏包衬，提高了铁水包容量。
10	山西华翔	易于更换销子座的造型机	ZL201020694068.1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1.08.03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应用于改造造型机，以便于更换销子座，降低成本。
11	山西华翔	湿式真空泵消音器	ZL201120012848.8	实用新型	2011.01.17	2011.08.03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改造真空泵，结构中无填充物，降低噪音，保证长期稳定工作。
12	山西华翔	一种带过渡框的垂直造型线用砂芯下芯机	ZL201120035697.8	实用新型	2011.02.10	2011.08.10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造型阶段，将小线的砂芯框通过此过渡框装配成大线的下芯组合框，节约调试时间和资金。
13	山西华翔	一种铸件水平凸出档肩安放冒口的砂型模	ZL201120035700.6	实用新型	2011.02.10	2011.08.24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造型阶段，解决了铸件凸出档肩补缩的难题，结构简单效果较好。
14	山西华翔	一种垂直造型线无箱铸造潮模砂型防错位模型	ZL201120035698.2	实用新型	2011.02.10	2011.08.24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造型阶段，克服连续生产中砂模在运输带上传送中错位问题。
15	山西华翔	铸件防变形结构	ZL201120012849.2	实用新型	2011.01.17	2011.08.31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一种铸件防变形结构，以降低产品不良率。
16	山西华翔	V 法铸造与消失模结合铸件结构	ZL201620090213.2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15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多种结构复杂、易变形型号平衡重产品，该结构使变形问题较好解决，降低产品不良率。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及对生产经营重要程度情况
17	山西华翔	一种用于钻冰箱压缩机气缸焊接孔和弹簧孔的四轴工装	ZL201620097793.8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15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改造机加工设备,以更换少量配件方式达到工装公用目的,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了产品废品率。
18	山西华翔	一种方便安装和拆卸的滚轮组件	ZL201620090215.1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15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广泛应用于改造机加工设备,易于拆卸与更换支撑座和支撑轴,避免了人力、材料的浪费。
19	山西华翔	一种易于快速安装的侧盖装置	ZL201620097794.2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2	原始取得	精密类铸造领域。 广泛应用于改造造型机,使造型机侧盖的安装简便化,节省大量的时间,降低了操作难度。
20	山西华翔	V法铸造预埋结构及工艺块	ZL201620096564.4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6.29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 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该预埋件安放结构既保证了预埋件在铸件上的位置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21	山西华翔	铸件螺纹孔强度加强结构及装配工具	ZL201620096542.8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13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 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相比传统螺纹孔强度加强结构,减少预埋件制作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2	山西华翔	用于冰箱压缩机曲轴油孔角度的检具	ZL201620094077.4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20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广泛应用于机加工产品检测,降低检具的设计时间,提升生产线的检验效率,并使过程控制得到提升。
23	山西华翔	一种便于加工装卡的装置	ZL201620097795.7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16.07.27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在起到固定作用的同时,为加工的准确性及安全性提高保证,提升加工效率。
24	山西华翔	一种冰箱压缩机曲轴斜孔角度读数检具	ZL201821427354.4	实用新型	2018.08.31	2019.03.08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机加工产品生产和检测,缩短设备调试时间,保证产品加工过程控制,为生产与检测提供方便。
25	山西华翔	V法铸造砂箱翻箱架	ZL201821424979.5	实用新型	2018.08.31	2019.04.09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 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扩大翻箱架的适应范围,同时减少工作载荷,节约能源,提高效率。
26	山西华翔	平衡重加工装置	ZL201821423365.5	实用新型	2018.08.31	2019.04.16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 广泛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机加工,旋转分度自动定位的大型复杂平衡重加工工艺,保证加工尺寸及形位公差,降低成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及对生产经营重要程度情况
27	山西华翔	一种便于安放坩埚的电炉结构	ZL201821422991.2	实用新型	2018.08.31	2019.04.19	原始取得	各类产品铸造熔化。应用于铸造熔化阶段，快速安装坩埚并且找正中心，且提高筑炉质量，提高电炉使用寿命，增加安全性，降低成本
28	山西华翔	一种汽车件单柄连接杆的车床夹具	ZL201821605500.8	实用新型	2018.09.29	2019.05.07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解决汽车件连接杆加工工序中由于装夹引起的内孔变形问题。
29	山西华翔	一种空调压缩机曲轴偏心轴外圆新型夹具	ZL201821619922.0	实用新型	2018.09.30	2019.05.0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广泛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不仅可以降低加工废品率，提高生产线加工效率，大大减少换型时间。
30	山西华翔	V 法铸造砂箱	ZL201821423818.4	实用新型	2018.08.31	2019.05.14	原始取得	重工类铸造领域。广泛应用于多种型号平衡重产品，解决无法满足产品造型后砂型硬度要求限制，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抽气系统可分开抽气，减少工作载荷，节约能源。
31	中山华翔	轴承自动化装夹装置	ZL201820525570.6	实用新型	2018.04.13	2018.11.27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广泛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自动化装夹装置替代人工装夹操作，节约人工费用，一致性好，装夹准确，降低不良品。
32	中山华翔	一种用于钻孔工序的夹具	ZL201820372187.1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8.11.27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33	中山华翔	气缸胀紧装夹装置	ZL201820527144.6	实用新型	2018.04.13	2019.01.22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34	中山华翔	一种多工位液压夹具	ZL201820372188.6	实用新型	2018.03.19	2019.01.22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35	中山华翔	一种气密检测后拉筒夹	ZL201820600465.4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9.04.09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提高对工件固定精度，降低不良率。
36	中山华翔	一种气缸胀紧工装	ZL201820599456.8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9.04.09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37	中山华翔	一种轴承幅高检测装置	ZL201822155587.X	实用新型	2018.12.21	2019.07.09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应用于机加工产品检测，测量数据直观，测量值准确，避免读数错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及对生产经营重要程度情况
38	中山华翔	一种轴承后拉防屑筒夹工装	ZL201820599454.9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9.04.09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夹持力稳定，品质稳定，结构简单不良率低。
39	中山华翔	一种压盘涨紧工装	ZL201820599455.3	实用新型	2018.04.25	2019.10.01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汽车件铸件产品机加工，夹持稳定，夹持变形小，品质稳定，结构简单不良率低。
40	广东翔泰	一种曲轴倒角量规	ZL201820501334.0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机加工产品检测，方便快捷检测，减少误判漏判。
41	广东翔泰	一种工序油槽工装	ZL201820312532.2	实用新型	2018.03.07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可快速准确确定定位，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不良率。
42	广东翔泰	一种机床装夹装置	ZL201820300859.8	实用新型	2018.03.05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劳动强度。
43	广东翔泰	一种用于机床上辅助安装工件的托架	ZL201820301125.1	实用新型	2018.03.05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辅助装夹工件，降低不良率。
44	广东翔泰	一种前推式台阶筒夹	ZL201820300097.1	实用新型	2018.03.05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提高加工品质，降低不良率。
45	广东翔泰	一种压缩机滚动活塞半成品加工工装	ZL201820252572.2	实用新型	2018.02.12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辅助装夹工件，降低不良率。
46	广东翔泰	一种压缩机滚动活塞半成品加工工装	ZL201820252623.1	实用新型	2018.02.12	2018.11.2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47	广东翔泰	工装固定夹具	ZL201820503151.2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9.05.0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48	广东翔泰	工装双推式夹具	ZL201820503148.0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9.05.03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铸件产品机加工，避免工件打滑与翘起，提升换型效率，降低不良率。
49	广东翔泰	活塞半成品外径检测装置	ZL201820502274.4	实用新型	2018.04.10	2019.05.24	原始取得	机加工领域。 应用于机加工产品检测，测量数据直观，测量值准确，避免读数错误。

2017年8月19日，华翔有限与太原理工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太原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10593625.8 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3万元。2018年7月10日，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办理完成

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6月13日，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太原理工大学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10590374.2 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4 万元。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办理完成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自其他方取得非专利技术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武汉腾创	忠功伟业 PCM 软件 V1.0	2018SR81981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01
2	武汉腾创	忠功伟业 RPData 软件 V1.0	2018SR81980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08
3	武汉腾创	忠功伟业支撑软件 V1.0	2018SR8198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08
4	中山华翔	轴承粗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10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1
5	中山华翔	气缸粗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1092	原始取得	全部取得	2017.11.14
6	中山华翔	飞轮精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1097	原始取得	全部取得	2017.12.05
7	广东翔泰	热处理生产线计算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48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7
8	广东翔泰	活塞精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39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4
9	广东翔泰	活塞粗加工车床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2839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5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王渊和王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泰物业 100.00% 股权、恒泰置业 100.00% 股权、康健医疗 100.00% 股权、丰泰建筑 100.00% 股权、盛城投资 92.00% 股权；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分别持有嘉创智捷 100.00% 股权、经纬商贸 80.00% 股权；王晶夫妇持有香港林柯 100% 股权，上述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本公司从事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王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不会向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8、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的现金分红款，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3、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企业不会向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发行人相关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8、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款，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美国 JDH ^注	泵阀管件及模具等	3,098.73	1.51%	5,411.61	2.71%	3,620.67	2.15%
合计		3,098.73	1.51%	5,411.61	2.71%	3,620.67	2.15%

注：美国 JDH 主要系美国 JDH 和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3,620.67 万元、5,411.61 万元和 3,09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71% 和 1.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美国 JDH 销售泵阀管件产品。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恒跃冶金	原材料	-	-	-	-	1,211.13	0.96%
美国 JDH ^注	铸件及原材料	-	-	4.31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合计		-	-	4.31	0.00%	1,211.13	0.96%

注：美国 JDH 主要系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额分别为 1,211.13 万元、4.31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6%、0.00%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 2018 年自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山西君翔自北京东勤采购的包装物等，除此以外公司已不再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或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创智捷	购买设备	39.82	762.18	269.9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21.22	-	-
合计		261.04	762.18	269.96

报告期内，公司自嘉创智捷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包括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四套、机加工生产线自动化设备两套。根据公司机加工三厂整体规划，瑞智法兰线、中航法兰线、中航曲轴线于 2018 年正式量产，通过筛选多家自动化连线供应商，嘉创智捷交期、设备质量、售后服务等均可满足产线需求，因此公司选择自嘉创智捷采购前述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自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冷芯机设备。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冷芯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技术先进且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公司拟采用冷芯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刹车钳体，需布置冷芯线，因此向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冷芯机设备。经对比，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冷芯机设备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房屋租赁	12.46	12.06	5.05
合计		12.46	12.06	5.0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 WHI 铸造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自关联方 East Sunrise Investment, LLC 租赁房屋作为其在美国洛杉矶的办公场所，并按照相关租赁协议支付租金。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未履行完毕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翔实业、王春翔、高丽俊、王渊、逯晋春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否
	2,325.00	2019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否
	2,725.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否
华翔实业、王春翔、高丽俊	13,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否
	4,3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王春翔、高丽俊	4,200.00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否
王春翔、高丽俊、王渊、逯晋春	1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HU DONALD JUNDONG	-27.45	404.97	339.07	38.45	资金周转
合计	-27.45	404.97	339.07	38.45	

2)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 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华翔实业	-69.94	69.94	-	-	资金周转
HU DONALD JUNDONG	-	247.08	274.53	-27.45	资金周转
合计	-69.94	317.02	274.53	-27.45	

3)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拆出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出 余额	资金拆借原因
华翔实业	-5,908.51	12,192.00	6,353.44	-69.94	资金周转
恒泰置业	15.00	-	15.00	-	资金周转
王春翔	-0.19	0.19	-	-	资金周转
王渊	-104.15	204.15	100.00	-	资金周转
王晶	3.54	-	3.54	-	车贷
张敏	20.90	-	20.90	-	临时借款
马毅光	13.30	2.98	16.28	-	车贷、临时借款
张杰	9.00	15.00	24.00	-	车贷、临时借款
郭永智	14.00	-	14.00	-	车贷、临时借款
张宇飞	-	12.40	12.40	-	临时借款
谢丽	1.91	-	1.91	-	车贷
HU DONALD JUNDONG	-	522.74	522.74	-	资金周转
合计	-5,935.21	12,949.46	7,084.20	-69.94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 JDH	1,025.71	73.26	1,524.30	76.21	584.78	29.24
	小计	1,025.71	73.26	1,524.30	76.21	584.78	29.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7.39	-	-	-	-	-
	小计	7.39	-	-	-	-	-
其他应收款	HU DONALD JUNDONG	38.45	1.92	-	-	-	-
	小计	38.45	1.92	-	-	-	-

注：美国 JDH 包含美国 JDH 和北京东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票据	恒跃冶金	-	-	439.00
	嘉创智捷	-	68.25	-
	小计	-	68.25	439.00
应付账款	恒跃冶金	-	2.52	197.24
	嘉创智捷	207.87	320.42	30.80
	小计	207.87	322.94	228.04
其他应付款	华翔实业	-	-	69.94
	美国 JDH	-	-	0.40
	HU DONALD JUNDONG	-	27.45	-
	小计	-	27.45	70.3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73	396.68	392.71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交易金额占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孙水泉及武世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春翔	董事长	男	62	2017.9-2020.9	王春翔先生，曾用名王春祥，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春翔先生曾任临汾市乡镇企业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纬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	60.14	10,845.404	无

王 渊	董事、 总经理	男	35	2017.9-2020.9	王渊先生，曾用名王铮，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渊先生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天津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广东翔泰董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临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华翔实业董事、广东翔泰董事	50.00	8,134.053	无
陆海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9-2020.9	陆海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陆海星先生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纬泰董事；现任山西君翔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华翔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副董事长、山西纬美董事；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董事、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山西君翔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华翔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副董事长、山西纬美董事	42.58	112.36	无

张敏	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7	2017.9-2020.9	张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敏先生曾任临汾地区机械铸造厂财务专员、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山西经泰董事、华翔互兴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华翔纬泰监事、华翔实业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	35.73	129.65	无
张杰	董事	男	48	2017.11-2020.9	张杰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杰先生曾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销售经理、山西经泰董事长、华翔互兴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翔有限重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华翔有限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	35.83	112.36	无

翟建峰	董事	男	50	2017.9-2020.9	翟建峰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翟建峰先生曾任山西启益精密机械厂会计、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山西晋之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投部副部长、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西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投部副部长、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西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温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7.9-2020.9	温平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铸造研究员。温平先生曾担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助理兼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00	-	无

武世民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9-2020.9	武世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武世民先生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山西金虎便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山西金虎便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00	-	无
孙水泉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9-2020.9	孙水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水泉先生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00	-	无
马毅光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7.9-2020.9	马毅光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毅光先生曾任永和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华翔纬泰董事、合肥华翔监事、天津高科监事；现任山西君翔监事、中山华翔监事、广东翔泰监事；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管理运营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山西君翔监事、中山华翔监事、广东翔泰监事	40.25	114.09	无

王雅君	监事	女	55	2017.9-2020.9	王雅君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雅君女士曾任山西交投财务部副部长、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交投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山西交投投资部部长、山西通建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山西交投投资部部长、山西交投综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投综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投综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智研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	----	---	----	---------------	---	--	---	---	---

杨 召	监事	男	39	2017.9-2020.9	<p>杨召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杨召先生曾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专员；现任万宝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翼腾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p>	<p>万宝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万宝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雅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翼腾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	-	无
-----	----	---	----	---------------	--	--	---	---	---

谢 丽	职工 监事	女	40	2017.9-2020.9	谢丽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谢丽女士现任承奥商贸监事、卓翔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资金管理部部长、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承奥商贸监事、卓翔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	9.71	58.09	无
成 毅	职工 监事	男	34	2017.9-2020.9	成毅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成毅先生现任华越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机加工事业部制造一部部长、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机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监事。	华越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2	67.41	无
郭永智	副总 经理	男	42	2017.9-2020.9	郭永智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郭永智先生曾任华翔互兴制造部职员、华翔同创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华翔有限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	40.33	95.07	无
张宇飞	副总 经理	男	37	2017.9-2020.9	张宇飞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宇飞先生曾任美的集团采购中心投资主管、美的集团机电产业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高级经理；现任武汉腾创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翔有限战略运营副总监、总监、供应链中心副总监、重工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	武汉腾创董事长	39.90	95.94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翔实业。华翔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春翔，注册地址为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华翔实业除持有本公司 27,113.51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9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翔实业主要进行股权投资，除本公司外还持有安泰物业、恒泰置业、康健医疗、丰泰建筑、盛城投资公司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分别持有华翔实业 40%、30%、3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王春翔先生，曾用名王春祥，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春翔先生曾任临汾市乡镇企业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纬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渊先生，曾用名王铮，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渊先生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天津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广东翔泰董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临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翔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晶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晶女士2008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审计法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恒泰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创智捷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安泰物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华翔实业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康健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丰泰建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盛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887,428.59	323,791,959.85	179,971,79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39,971.61	171,343,204.19	256,791,972.15
应收账款	453,967,130.22	449,355,482.00	397,870,445.10
应收款项融资	179,066,947.37		
预付款项	4,438,274.31	9,589,189.44	6,408,188.52
其他应收款	2,813,535.23	9,526,756.03	6,432,046.64
存货	312,350,676.30	313,137,516.43	219,627,890.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6,136.49	13,457,144.48	2,453,117.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1,110,100.12	1,290,201,252.42	1,069,555,456.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8,593,844.69	732,821,504.19	542,141,397.78
在建工程			17,181,49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055,384.43	80,650,159.26	82,537,29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33,285.67	10,753,636.00	7,665,31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5,184.77	6,210,669.36	5,403,9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2,567.88	31,500,265.57	73,036,16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920,267.44	861,936,234.38	727,965,647.27
资产总计	2,259,030,367.56	2,152,137,486.80	1,797,521,10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308,543.89	206,589,985.93	1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742,958.78	208,032,779.98	274,113,026.39
应付账款	395,225,117.43	456,406,013.43	274,140,819.67
预收款项	1,440,576.67	1,711,896.01	432,606.81
应付职工薪酬	56,141,017.57	54,020,864.70	49,057,625.12
应交税费	2,102,339.07	2,306,475.12	16,173,059.83
其他应付款	7,432,501.37	7,271,169.30	7,836,652.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8,393,054.78	936,339,184.47	809,753,789.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257,960.19	20,412,355.91	19,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814,439.07	169,013,360.27	121,676,64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6,400.04	5,024,397.54	3,279,05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68,799.30	194,450,113.72	144,755,700.46
负债合计	1,088,261,854.08	1,130,789,298.19	954,509,49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1,800,000.00	371,800,000.00	3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440,087.87	488,440,087.87	437,101,124.4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4,810.85	27,423.67	-13,541.19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7,780,928.63	29,351,511.15	15,550,19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984,646.75	127,240,510.32	25,212,94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040,474.10	1,016,859,533.01	840,850,724.92
少数股东权益	4,728,039.38	4,488,655.60	2,160,88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768,513.48	1,021,348,188.61	843,011,61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9,030,367.56	2,152,137,486.80	1,797,521,103.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8,132,074.72	1,995,513,625.93	1,686,299,431.50
减：营业成本	1,590,804,469.02	1,553,590,220.78	1,260,718,052.6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674,053.71	11,095,154.05	11,533,050.12
销售费用	110,428,219.47	130,282,018.70	134,080,759.24
管理费用	65,666,182.59	64,387,213.47	55,800,779.41
研发费用	86,396,842.66	82,303,679.80	80,672,496.13
财务费用	8,608,198.80	8,664,124.99	14,234,393.01
其中：利息费用	12,492,138.65	13,036,859.37	11,024,776.15
利息收入	1,287,065.95	946,527.23	514,566.13
加：其他收益	31,685,259.20	21,817,586.97	11,887,334.67
投资收益	886,393.18	617,621.20	7,117,45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6,993,101.17		
资产减值损失	-7,743,098.23	-13,682,420.77	-8,907,497.20
资产处置收益	870,786.96	2,107,766.60	207,929.92
二、营业利润	192,260,348.41	156,051,768.14	139,565,126.56
加：营业外收入	815,172.66	856,969.68	931,918.34
减：营业外支出	142,923.89	166,223.71	4,543,177.34
三、利润总额	192,932,597.18	156,742,514.11	135,953,867.56
减：所得税费用	21,592,396.00	16,750,348.67	18,320,311.98
四、净利润	171,340,201.18	139,992,165.44	117,633,555.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340,201.18	139,992,165.44	117,633,55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12,353.91	140,367,679.82	119,425,449.12
2.少数股东损益	-2,372,152.73	-375,514.38	-1,791,89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84.66	80,323.25	-22,80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7,387.18	40,964.86	-11,628.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7.18	40,964.86	-11,628.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7.18	40,964.86	-11,628.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7.48	39,358.39	-11,172.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354,685.84	140,072,488.69	117,610,75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19,741.09	140,408,644.68	119,413,82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5,055.25	-336,155.99	-1,803,06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38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38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86,055.61	1,680,985,993.76	1,236,370,54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37,971.97	26,628,040.10	2,340,7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5,074.83	86,858,317.83	46,628,114.3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189,102.41	1,794,472,351.69	1,285,339,40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532,113.46	1,114,427,979.17	715,577,7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749,329.02	288,868,113.83	262,958,91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24,622.31	56,841,030.10	76,619,94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6,256.54	94,338,727.14	151,114,2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152,321.33	1,554,475,850.24	1,206,270,8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781.08	239,996,501.45	79,068,55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393.18	617,621.20	7,117,45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534.24	1,232,063.81	700,41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62,061.13	568,000,000.00	1,123,003,52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14,988.55	569,849,685.01	1,130,821,39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47,874.11	130,133,812.31	85,240,11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62,061.13	568,000,000.00	97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09,935.24	698,133,812.31	1,055,290,11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4,946.69	-128,284,127.30	75,531,28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439.03	62,802,886.62	1,323,900.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439.03	2,196,827.53	1,323,900.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500,000.00	206,589,985.93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653.00	2,745,280.00	70,841,98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95,092.03	272,138,152.55	272,165,88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89,985.93	188,000,000.00	332,2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8,785.49	35,744,072.48	9,621,40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083.94	3,244,836.96	135,665,15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02,855.36	226,988,909.44	477,542,5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7,763.33	45,149,243.11	-205,376,67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6,802.94	-492,624.96	-467,53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9,126.00	156,368,992.30	-51,244,37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64,671.12	86,495,678.82	137,740,0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65,545.12	242,864,671.12	86,495,678.8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53	208.33	2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8.53	2,301.76	1,338.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90	61.76	711.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8	71.52	-361.13
小计	3,411.47	2,643.37	1,710.1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97.76	199.14	323.17
少数股东损益	6.68	-1.31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7.03	2,445.55	1,385.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1.24	14,036.77	11,94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4.21	11,591.22	10,557.05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3	1.38	1.32
速动比率（倍）	1.17	1.04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7%	52.54%	5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3%	53.04%	52.7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25%	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4.71	4.84
存货周转率（次）	5.09	5.83	5.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668.91	25,896.89	22,44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6	21.42	2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8	0.65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42	-0.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0.39	0.3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0.31	0.31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0.29	0.29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4,111.01	59.37%	129,020.13	59.95%	106,955.55	59.50%
非流动资产	91,792.03	40.63%	86,193.62	40.05%	72,796.56	40.50%
合计	225,903.04	100.00%	215,213.75	100.00%	179,75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9,752.11万元、215,213.75万元和225,903.04万元，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为12.10%。资产规模的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及生产项目建设。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50%、59.95%和59.3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50%、40.05%和40.63%。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性较好。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7,839.31	80.72%	93,633.92	82.80%	80,975.38	84.83%
非流动负债	20,986.88	19.28%	19,445.01	17.20%	14,475.57	15.17%
合计	108,826.19	100.00%	113,078.93	100.00%	95,450.95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0,975.38 万元、93,633.92 万元和 87,839.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3%、82.80% 和 80.72%，占比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3,982.64	99.59%	198,773.12	99.61%	167,837.95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830.57	0.41%	778.24	0.39%	792.00	0.47%
合计	204,813.21	100.00%	199,551.36	100.00%	168,629.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61% 和 99.5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泵阀及其他类产品销售。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0,935.17 万元，增幅为 18.43%，主要为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增加 18,435.82 万元（增幅为 43.25%）、汽车零部件收入增加 8,738.29 万元（增幅为 36.87%）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209.52 万元，增幅为 2.62%，主要为公司压缩机零部件收入增加 10,896.92 万元（增幅为 11.16%）、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减少 7,252.97 万元（降幅为 11.88%）、汽车零部件收入增加 2,532.69 万

元（增幅为 7.81%）共同影响所致。

2016 年以来，在国内消费升级和出口拉动情况下，伴随房地产市场的火热及其带来的延续效应，下游白色家电行业持续回暖，公司压缩机零部件收入不断增加；受益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回暖，同时随着国家环保督查力度日益加大，部分企业因环保或安全方面原因停工或限产，在新一轮行业变革重整中，公司的行业地位效果凸显，2017 年-2018 年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工程机械零部件收入有所减少；经过多年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亦稳步提升，并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按客户要求专门开发的模具，在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认证后，取得的客户买断模具所有权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基本持平，无重大波动。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8.61	168,098.60	123,63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3.80	2,662.80	23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51	8,685.83	4,6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18.91	179,447.24	128,5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53.21	111,442.80	71,55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74.93	28,886.81	26,29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2.46	5,684.10	7,66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63	9,433.87	15,11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15.23	155,447.59	120,6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8	23,999.65	7,906.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6.86 万元、23,999.65 万元和 10,303.6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8,533.94 万元、179,447.24 万元和 164,118.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627.08 万

元、155,447.59 万元和 153,815.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8	23,999.65	7,906.86
净利润	17,134.02	13,999.22	11,7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0.14%	171.44%	67.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67.22%、171.44%和 60.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7,134.02	13,999.22	11,76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3.62	1,368.24	890.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56.83	8,036.55	6,941.57
无形资产摊销	250.84	253.37	25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76	629.03	55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7.08	-210.78	-2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5	2.4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703.06	521.67	1,399.83
投资损失	-88.64	-61.76	-71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8.45	-80.67	-9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77.20	174.53	131.91
存货的减少	-695.63	-9,912.47	-15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207.04	-7,721.12	-30,04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95.37	17,001.39	17,001.1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68	23,999.65	7,906.86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856.5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其

中，2017 年美芝对供应商进行统一信用政策调整，公司与美芝结算期自 2017 年 10 月由月结 30 天变更为月结 60 天，导致 2017 年末对美芝应收账款增加。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0,000.43 万元，主要系汽车件专线、工程机械自动化造型线等大型产线于 2018 年度投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摊薄当期净利润；此外，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外付款的需求，当年票据贴现有所增加，进一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830.3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4	61.76	71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5	123.21	70.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6.21	56,800.00	112,30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1.50	56,984.97	113,08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4.79	13,013.38	8,52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6.21	56,800.00	97,0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0.99	69,813.38	105,52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49	-12,828.41	7,553.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3.13 万元、-12,828.41 万元和-9,529.4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交割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银行理财和远期结售汇交割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4	6,280.29	132.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4	219.68	132.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50.00	20,659.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7	274.53	7,0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9.51	27,213.82	27,21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9.00	18,800.00	33,22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88	3,574.41	96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1	324.48	13,56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0.29	22,698.89	47,7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78	4,514.92	-20,537.6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37.67 万元、4,514.92 万元和-1,350.7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款、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分配股利和偿付银行借款，以及公司支付关联方拆借款、关联方拆借利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39 万元、6,280.29 万元和 260.4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 6,14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3 月，高升源、盛世勤悦、盛世博润和盛世天泽分别以货币资金 3,060.61 万元、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向公司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84.20 万元、274.53 万元和 339.07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拆借款	339.07	274.53	7,084.20
合计	339.07	274.53	7,084.2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566.52 万元、324.48 万元和 420.41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拆借款	404.97	317.02	12,949.46
关联方拆借利息	-	-	617.05
融资租赁款	15.44	7.46	-
合计	420.41	324.48	13,566.52

4、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为突出，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良好机遇

根据我国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受国内下游行业的铸造件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和国际铸造件市场需求不振，以及科技的不断进步和轻量化等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铸造件产量将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预计年平均增长率在 3% 左右，到 2020 年我国铸造件的年产量将达到 5,500 万吨。

铸造材质方面，在我国铸造件产量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下材质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黑色金属铸造仍将是我国铸造行业的支柱，铸铁件中技术难度大、高附加值的球墨铸铁件产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至 42% 左右，有色金属铸造将保持中高速增长，铝（镁）等轻合金铸造件产量占比将提高至 20% 左右。市场需求方面，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建设等将成为带动铸造件消费增量的主力行业，铸造件产量年增长率先于其他行业，另外在高端化、核心化设备所需的关键铸造件方面，如大型能源设备铸件、航空航天铸造件等，我国的自主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铸造件产量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将加速淘汰，到 2020 年全国铸造企业数量将持续减少至 15,000 家左右，占企业总数量 30% 的铸造企业（约 4,500 家）的铸造件产量将达到全国产量的 80% 以上，另外我国最终铸造企业数量大约在 6,000-8,000 家，达到与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规模水平。作为国内铸造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在铸造行业的经验和技 术，顺应市场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2) 技术及装备优势为公司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战略重点，重视在技术人才培养、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获得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与华中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起草《铸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铸造企业认证要求》。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成熟的迪砂垂直分型、真空密封造型（V 法）铸造工艺、精密加工工艺，在生产装备方面不断引进国际先进设备，目前公司引进了 7 条丹麦 DISA 垂直分型线、2 条日本光洋垂直分型线、1 条日本新东 V 法线、1 条日本东久水平线等国际知名的造型设备。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并发挥技术及装备优势，以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 募投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募资金将用于“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精密零部件机加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	-	2,453.88	2,453.88
股票股利	-	-	-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1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6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38,800.00 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8 月实施完毕。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1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6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38,800.00 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广东翔泰

公司名称：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59163548F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10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精密铸件及机电产品；机械加工，组装所需的材料和配套产品的相关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最近一年，广东翔泰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23,005.88
负债总额	19,324.62
所有者权益	3,681.2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8.56
净利润	-455.21

2、中山华翔

公司名称：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38494158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陆海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1 号之二 1 卡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粉末冶金制品；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五金模具、塑料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山华翔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3,696.21
负债总额	3,914.62
所有者权益	-218.4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64.43
净利润	-133.25

3、承奥商贸

公司名称：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054163446E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31-80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钢材、铸铁、硅铁、锰铁、有色金属（不含贵希金属）；回收废旧钢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承奥商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3,730.24
负债总额	3,039.18
所有者权益	691.0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79.87
净利润	42.91

4、武汉腾创

公司名称：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4QT71

法定代表人：张宇飞

成立时间：2018年7月6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新能源研究大楼G3-308室

经营范围：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控制软件研发及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武汉腾创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715.77
负债总额	936.15
所有者权益	-220.3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5.65
净利润	-315.44

5、山西君翔

公司名称：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2L5TXT

法定代表人：陆海星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54.17 万美元

实收资本：254.17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临汾市洪洞县甘亭工业园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精密零部件；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持有山西君翔 65.00% 股权外，美国 JDH 和 HU DONALD JUNDONG 分别持有其 27.13% 和 7.87% 股权。

最近一年，山西君翔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	---------

资产总额	4,116.19
负债总额	3,439.97
所有者权益	676.2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87
净利润	-322.99

6、山西纬美

公司名称：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22071752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21 万元

实收资本：621 万元

注册地址：临汾市洪洞县甘亭工业园区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械精密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持有山西纬美 60.00% 股权外，HU DONALD JUNDONG 持有其 40.00% 股权。

最近一年，山西纬美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603.21
负债总额	32.61
所有者权益	570.6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6.86
净利润	-25.94

7、WHI 铸造

WHI 铸造是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HU DONALD JUNDONG 为法定代

理人，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金，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万股，公司认购 51.00 万股，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HU DONALD JUNDONG 认购剩余 49.00 万股。WHI 铸造注册地址为 15301 S. Blackburn Avenue, Norwalk, California, U.S., Zip 95650。公司已取得关于 WHI 铸造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400201600051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WHI 铸造主要经营范围为经销工程机械零部件。最近一年，WHI 铸造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1,018.56
负债总额	1,007.74
所有者权益	10.8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02.90
净利润	-232.23

8、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JLL06

负责人：黄家冲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15 号 1002 室

经营范围：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软件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5,3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7,698.27	36,450.9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或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事前告知性登记，并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完成相关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019-141091-34-03-003552	201914102400000024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19-141091-34-03-003827	201914102400000023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实行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统称项目，不含涉密项目），以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报建、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进行了事前告知性登记。2019 年 3 月 19 日，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出具了备案证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下设“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且生产工艺为“仅切割组装的”，故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分类。2019 年 4 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提交的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级别，上述环境影响评价属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审批权限范围，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自有土地建设开展，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主要从事铸件机加工生产。本项目投资总额 27,809.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97.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1.21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拟新建厂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为单层钢结构，用于铸件机加工生产。项目产品主要为白色家电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精密机加工铸件产品。根据公司铸件毛坯供应能力和企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铸件机加工 1,248.89 万件的年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未来铸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数据，自 2000 年至今，我国已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铸件产量第一大国，但仍面临铸造行业“大而不强”的问题。随着我国整体制造业的发展，铸造行业的发展亦稳步向好，在原辅材料、工艺装备、生产技术、检测控制等方面均已具备生产高端铸件的能力。

未来铸造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向大型化、轻量化、精确化、智能化、数字化及清洁化的方向发展，而技术含量高的高端铸件将成为发展方向。通过跟踪国外铸件生产先进技术和工艺，本项目大量采用数控加工技术、流水线加工生产工艺、自动化连接线（机器人上下搬运料）技术，并选用先进技术装备，既保证了机加工产品质量又提升了公司质量管控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提升，降低废品率，缩短与国外铸件成品的差距，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2）提高机加工生产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高品质零部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毛坯件产品，机加工生产能力不足。近年来，公司虽加大了铸件机加工设备的投入，但公司现有机加工规模仍难以满足市场需要，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确保行业优势地位，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与公司精益管理（HBS）体系高效结合，可持续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809.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97.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1.21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697.82	96.00%
(1)	建筑工程费	800.00	2.88%
(2)	设备购置费	22,795.01	81.97%
(3)	安装工程费	1,823.60	6.5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4.66	3.18%
(5)	预备费	394.55	1.4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111.21	4.00%
合计		27,809.03	100.00%

4、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3年预计达产75%，第4年预计为90%，第5年及以后年度预计达产100%。项目第6年营业收入为22,318.21万元，年利润总额为6,025.63万元，年净利润为5,121.79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7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65年（含建设期2年）。

（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9,889.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889.24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建设集自动仓储输送、在线抛丸清理、自动化切割打磨等系统单元于一体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从铸件毛坯到铸件成品全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在现代化的生产作业大环境下，力求改变目前手工切割打磨、手工质量检验、抛丸设备与铸件生产线离散布置、叉车流转铸件等传统铸件后处理工艺，解决各工序分散、低效、环境污染严重、耗费人力场地多等缺陷，实现铸件后处理高效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人工作业的铸件后处理，在工艺、外在质量和细节处理上存在不稳定性，

产品质量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随着国内外铸件市场的不断扩大，各个企业对铸件的质量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不仅要求产品安全可靠，持久耐用，而且对细节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不断提高，传统制造业的生产线面临着由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改革。因此，本项目拟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在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的同时，节省了人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

目前，铸件后处理中的去除浇冒口主要由人工或冒口分离器来完成，抛丸清理主要由喷抛丸设备来完成，切割和打磨仍然是以人工操作简易工具来完成，各工序之间的流转以叉车或行车为主，后处理工艺存在劳动强度大且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难以与造型及浇注的高效率相适应，影响造型线的效率；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高精密度铸件的要求等诸多问题。此次项目建设，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企业装备水平、解放劳动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废品率，缩短与优质铸造类企业存在的差距。

(3)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在智能制造的时代，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甚至可能需在流水线上生产个性化定制的产品。这些新问题必须被迅速感知、及时处理，因此，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成为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而智能制造的相关技术，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取得良好的控制效果。本项目拟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后处理技术，有助于公司维持行业优势地位，满足市场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9,889.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89.24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无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24.16	5.3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2	设备购置费	8,356.00	84.50%
3	安装工程费	668.48	6.7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69	2.45%
5	预备费	97.91	0.99%
合计		9,889.24	100.00%

4、项目财务评价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的后处理技术，全方面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废品率，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单件产品毛利率。同时，自动化设备更有利于生产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精密铸件的及时供货，有利于公司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从行业经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拟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缓解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所处于的铸造行业具有高成本低毛利的行业特点，资金短缺是资本密集型公司最常见的问题。项目周期长、按进度结算、票据付款等事项均导致资金占用时间较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除自身经营积累和自发性负债自然增长以外，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和票据贴现来满足。债务资本尤其是短期借款存在银行授信额度批复以及短期的还款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同时，债务成本存在固定的资金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在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的

同时，适当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满足未来持续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以及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130,825.65万元，168,629.94万元和199,551.3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50%，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

(3) 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0%、53.10%、52.54%和54.2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32、1.38和1.36。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缓解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同时优化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和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假设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15%，以2018年为基数，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经营性资产	94,342.54	108,493.92	124,768.01	143,483.21
应收账款	44,935.55	51,675.88	59,427.26	68,341.35
应收票据	17,134.32	19,704.47	22,660.14	26,059.16
预付账款	958.92	1,102.76	1,268.17	1,458.40
存货	31,313.75	36,010.81	41,412.44	47,624.30
经营性负债	66,615.07	76,607.33	88,098.43	101,313.19
应付账款	45,640.60	52,486.69	60,359.70	69,413.65
应付票据	20,803.28	23,923.77	27,512.34	31,639.19
预收款项	171.19	196.87	226.40	260.36
流动资金占用	27,727.47	31,886.59	36,669.58	42,170.02

项目	2018年	2019年(E)	2020年(E)	2021年(E)
各年所需流动资金		4,159.12	4,782.99	5,500.44
未来三年所需流动资金		14,442.55		

经测算，2019年至2021年，公司所需流动资金为14,442.55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剩余流动资金由公司通过信用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4、项目财务评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营运所需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发展增速下降，若未来几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国内经济攻坚改革进展不甚理想，将影响铸造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四）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88.47 万元、14,166.81 万元和 7,629.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69%、7.13% 和 3.74%，来自美国地区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64.74 万元、2,883.29 万元和 1,830.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6.59% 和 4.05%，包括工程机械平衡重、泵阀管件等铸造零部件产品。

自 2018 年 3 月起，美国政府为扭转贸易逆差，主动向中国发起“贸易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价值已

达 2,500 亿美元，且关税税率全部为 25%（2018 年 9 月 24 日实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 10% 升至 25%）。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订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公司出口至美国地区的大部分铸造零部件产品仍被列入美国政府商品加征关税清单中。

自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中美“贸易战”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很可能导致公司在美国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甚至有可能暂停相关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产品质量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涉及法国、意大利、美国、芬兰、波兰等国家，因产品单重较大，一般采取海运模式，运输时间为 1-2 个月。公司与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运输中的产品保护、运输时间具有一定保障，但不排除因时间较长、海运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货品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铸造行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工艺流程中金属熔化、浇注等工序涉及高温态物质的特点决定了一线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虽然

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员工因违规操作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受当地产业结构和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部所在的山西省临汾市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一直较为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尽管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不排除本地政府部门未来因整体环保压力较大对公司采取限产的措施，导致公司生产计划无法完成，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87.04 万元、44,935.55 万元和 45,396.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3%、20.88%和 20.10%。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赊销采购，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客户，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丰田集团、上汽制动、恩布拉科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到期及时收回，则将造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62.79 万元、31,313.75 万元和 31,235.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2%、14.55%和 13.83%。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铸造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0%、52.54%和 48.17%，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38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4 和 1.1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产销量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资金需求量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及时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28.65 万元、58,408.95 万元和 50,894.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0%、29.38%和 24.95%，汇兑损益分别为 297.35 万元、-422.53 万元和-312.56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等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GF201414000052、GR201714000454 编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5,182.78 万元、29,383.14 万元和 30,786.95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若公司同期经营效率不能同步提升，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下游应用行业的核心关键铸件国产化比率大幅提高。面对行业内技术普遍较快提升的压力，以及下游客户对铸件产品性能、工艺质量、多样性需求等方面的提高，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尤为重要。公司需较为准确的预测和把握下游行业产品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现有技术、提高工艺能力、开发新产品，同时通过智能化升级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动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或工艺水平逐渐落后市场需求，则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

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或流失技术研发技术人员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有公司 72.9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并实施不当影响，可能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造成一定难度。

（三）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并拓展业务，公司已在佛山、中山、武汉、美国等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且未来拟在国内山东等地区、欧洲设立新的子公司，就近向客户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鉴于子公司与公司本部距离较远，且与公司本部相比，子公司存在管理人才相对不足、生产工人熟练度相对较弱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影响整体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需求增加。但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所需成本较高，且引进的人才与公司之间需要相互认同、相互磨合的阶段，从而提高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难度

和增加了薪酬成本的压力。因此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信息系统管理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7%、12.28% 和 13.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净资产增长的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产和升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而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均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和外协加工合同。

1、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针对原材料采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与供应商通常按次签订履行期限较短的供销合同，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合同期限短等特点。自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 2 月，公司签订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湖南广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505.45	2019.11.08
2	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849.00	2019.11.20
3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1,311.86	2019.11.23
4	湖南广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746.06	2019.11.27
5	蚌埠天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867.70	2019.12.25
6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1,174.92	2019.12.25
7	乌海市正胜工贸有限公司	承奥商贸	生铁	655.50	2020.01.01
8	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废钢	600.61	2020.01.25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1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生产物料	2018.12.26-2019.12.25	合同续签中
2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生产物料	2019.12.26-2020.12.25	-
3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生产物料	2019.01.01-2019.12.31	合同续签中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生产物料	-	按 2017 年年度框架合同自动延期
5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主材物料	-	按 2015 年年度框架合同自动延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备注
6	意大利丰田	山西华翔	叉车零部件	2019.02.18-2022.02.18	-
7	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零部件	2019.05.15-2020.05.14	-
8	法国丰田	山西华翔	叉车零部件	自 2011.09.27 起	-
9	Continental Brake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上汽制动)	山西华翔	汽车零部件	2019.01.01-2019.12.31	合同续签中
10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压缩机零部件	2019.01.01-2019.12.31	合同续签中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银苑支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提款起算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2019.06.28-2020.06.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	2019.06.28-2020.06.2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银苑支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2,200.00	2019.08.26-2020.07.2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2019.09.27-2020.09.2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2,300.00	2019.10.28-2020.10.2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2019.11.28-2020.11.27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19.12.26-2020.12.21
9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华翔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2019.12.26-2020.12.25

4、外协加工合同

公司因订单较多，报告期内采取了外协采购的生产方式，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外协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铸件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枣庄金正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04.01-2020.03.31
2	唐山市丰润区华骏特钢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04.01-2020.12.31
3	郴州市鼎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05.01-2020.05.01
4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10.09-2020.10.10
5	山东金美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10.09-2020.10.10
6	绛县金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12.04-2020.03.31
7	北京宝圣得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铸件	2019.12.13-2020.12.31

5、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上述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公司将依据上述协议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荐和承销费用。

（二）重要诉讼或仲裁

1、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天津市伟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要求其交付约定材质货物或退还对应合同价款为由，向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11月21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晋1024民初2709号之一）冻结天津市伟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650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1月13日，天津市伟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9年4月24日仍欠付天津市伟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同款项共计239.93万元为由，向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10月29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晋1024财保21号），冻结公司名下存款239.93万元，期限为1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纠纷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联系人:	张敏、崔琦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董帅、韩志达
	项目协办人:	岳苏萌
	项目组成员:	高鹏、夏姗姗、高斌、房琨、李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电话:	010-83939192
	传真:	010-66162609
	联系人:	董帅、夏姗姗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李包产、李赫、钟瑜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27-85424329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负责人:	张希文
	签字会计师:	张立琰、丁晓燕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签字评估师:	田瑞、米增峰
	电话:	0351-3094966
	传真:	0351-3094966
(六)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0年8月27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9月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9月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张敏、崔琦帅

电 话：0357-555336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董帅、夏姗姗

电 话：010-83939192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